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宁市教育局

南宁市财政局

文件

《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5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6〕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南宁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应急发〔2020〕6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全面提升首府南宁高危行业领域职工安全技能，着力防控安全生产风险，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自本方案下达之日起至2021年底，重点在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高危企业）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高危企业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合格率100%。

——高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高危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100%，其中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高职以上学历证的人数提高20%。

——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从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占比达到50%以上。

急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四部门”）按照自治区的部署和要求，从推动示范基地建设、遵循课程体系建设、组织师资研修、支持考核题库建设、推动网络平台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基础保障。百色创业孵化园全体职工参加安企安培训。

高等院校和专门安全培训机构作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标准是：有较强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能力和特种作业安全技术教学能力；拥有部分特种作业人员实训教学场所和实操训练基地；培育有一支较强的安全培训教学管理队伍，培养有一批可承担编制安全培训教材和题库建设考核试题题库的技术力量；具备编写安全培训教材、考试机构建设规范及准入标准的能力，自身安全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教学全程实现规范化和信息化，可为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提供规范教学模式和建设样板。

(四)培育安全生产产教融合型企业。通过加强指导、协调和扶持，全市引导和培育3家企业与院校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培育标准是：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形成有适用教学内容，有实质项目合作，或通过订单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在校学生实习期间派相应企业开展实践训练，适应并掌握岗位操作技术和作业安全技能，培养的毕业生部分直接派送到企业工作；企业将不适应生产一线要求的职工派送到院校学习，经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再返回企业上岗作业。

(五)推动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课程体系实施。在自治区完成高危企业安全技能培训课程体系编写后，立即组织实施，在自治区高危企业安全技能培训课程体系的具体实施，紧紧围绕作业操作技术、隐患排查、岗位风险防控、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到人手一册，通俗易懂，格式短小精简的形式，按照培训课程体系“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了”的要求，让一线员工得到行之有效的培训教育。

(六) 推动建设安全技能提升师资研修基地实施。在自治区完成相应安全技能提升师资研修基地以后,全市要积极推动企业内训师、特种作业师资、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的培训考核工作。2021 年底前,全市计划培训高危企业安全技能内训师 500 人、特种作业教员 300 人、考评员 300 人。

(七) 推动广西安全技能培训网络学院培训模式。在自治区完成广西安全技能培训网络学院建设以后,根据安全技能学习栏目、考核栏目等各个板块的设置要求,全市要积极推动网络学院平台的培训模式,大力宣传和引导企业通过网络学院平台组织开展职工安全技能提升学习。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理论分和实践分双合格的,视为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考核合格,允许继续留岗;不合格的,须继续学习,直至培训考核合格为止。继续学习期间,企业不得安排其上岗作业。

三、工作责任

(一) 市级层面的责任。

市级层面主要负责制定全市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启动全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考核基础建设;监督检查各县(区)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市级四部门按以下分工履行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本方案;负责建设全市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实操示范基地,指导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教学课程体系、考试标准体系等基础设施;会同市财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落实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督促检查和总结各县(区)及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对不按要求开展提升行动的

单位，予以公开批评、安全警告直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监督指

导企业落实安全培训规划，对安全培训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及时通报本地区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先进经验并组织学习交流；及时统计并报送提升行动有关报表，按时总结汇报本地区提升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从工伤保险基金提取工伤预防费用于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按规定落实安全技能提升各类培训补贴，将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的安全培训机构列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清单并公告。

市教育局：鼓励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年度部门预算或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落实本级层面负责的安全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落实市属高危企业职工及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补贴，确保本地区高危企业安全技能提升三个 100%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县（区）层面的责任。县（区）应当根据本方案制的实施计划，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推动实施，落实高危企业职工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补贴，确保本地区高危企业安全技能提升三个 100%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大力宣传，积极引导所在辖区高危企业开展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督促检查高危企业运用广西安全技能培训网络学院开展培训情况；及时统计并报送提升行动有关报表，按时总结汇报本地区提升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三) 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企业是本单位安全技能培训考核的执行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当根据本方案及市应急管理局的安排部署，制定本企业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是落实行动方案的直接责任机构，企业规模较小依法可以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由企业立即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企业每个工种至少指定 1 人担任相应工种的内训师。不具备条件的，可聘请本行业其他企业的内训师。内训师须经实训基地培训考核合格。职工可参加企业举办的安全技能提升专业培训，也可进入网络学院安全技能提升教学平台参加理论学习考试，但实操须在实岗上由内训师教学和考核。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安全技能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全技能提升工作的领导，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落实本方案，其他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支持配合应急部门开展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安全技能提升管理办公室，贯彻落实本方案的具体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草拟全市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督促有关单位按标准或要求建设实训基地或基础设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安全技能提升基础设施资金；制定并贯彻全区安全培训考核基地建设标准，督促通报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完成四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保证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必需的资金。培训费用从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为保证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鱼区对接,争取由自治区应急厅负责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排部分资金予以扶持。市人社厅负责与自治区人社厅对接,就经评审通过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预防项目实施项目,争取由自治区人社厅“从工伤保险预防费中”安排资金对项目建设单位予以扶持。企业员工参加安全技能培训考核的员工同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经鉴定合格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者,或获得职业技能等级晋级者,或特种作业人员获得持操作资格证书者,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补贴。

(三)把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市级以(区)四部门要大力宣传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采用经验交流、现场推广、总结评比、检查通报、先进奖励等形式,提高各方积极性。各级要将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考核目标任务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在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考核中将安全技能培训考核作为重点内容,加大考核评分比重,建立考核促进机制推动安全技能提升工作。凡未完成本方任务的地区或单位,上级部门要在本辖区内通报批评,并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改进并按期完成。

(四)将安全技能提升作为安全达标评审条件。在安全标准化达标评审中,完成安全技能提升任务作为安全生产达标的基本条件。高危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考核要全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全部到位;班组长要全部轮训;安全技能等级提升20%;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地采矿山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持证率要达到30%以上。否则安

评审认定为不合格，并将其作为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条件。

(五) 把安全生产培训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要将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合格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将企业职工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计划，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坚决纠正企业不履行或不严格履行职工安全培训职责的行为。在本次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中，发现高危企业安排未经安全技能培训考核职工上岗或安排未经考核合格职工上岗的，或安排无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的，或班组长未安排专门轮训的，视为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行政执法机关要责令其限期改正，责令按其未达标确定的工作目标逾期不改正的，要责令停产停业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推动和促进我市提升行动计划如期完成。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季度5日前将前一季度“安全技能提升”工作进展情况及统计报表上报；每年1月5日前将上一年度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及综合报表总结上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